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35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哲卿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1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哲卿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陳哲卿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猶不顧行車安全，率然駕駛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動力交通工具行駛於一般道路上，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尚值非難。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屬良好，並考量被告前有酒後駕車紀錄等前科素行（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於警詢自述所受教育之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01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02 法院合議庭。

03 本案經檢察官張雅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5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08 書記官 李欣妍

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5 附件：

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7 113年度速偵字第2013號

18 被 告 陳哲卿 （年籍資料詳卷）

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以簡易判決處
20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陳哲卿於民國113年10月5日0時至4時許，在高雄市大寮區翁
23 園路某海產店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每公升
24 達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
25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之犯意，在呼氣酒精濃度已逾
26 上開標準之情形下，自113年10月5日12時27分許，駕駛屬於
27 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行駛
28 於道路，嗣於113年10月5日12時43分許，在高雄市大寮區萬

01 丹路與捷西路口由北向西轉角處，因臨時停車於紅線上為警
02 攔查，發現其身有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並
03 於113年10月5日12時47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
04 公升0.29毫克。

05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哲卿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8 諱，復有酒精濃度測定值、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
09 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公路監理電子闖門查詢
10 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
11 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13 嫌。

1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此 致

1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8 檢 察 官 張雅婷